

語法比較

張靜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根據黎錦熙、呂叔湘、王力、張志公、曹伯韓、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等六家的著作，簡要說明他們語法體系的異同和作者自己的教學體會。語法方面要談的問題很多，其中主要說明詞、短語、句子成分、句子分類等幾個主要部分。本書可供教語法和學語法的同志們參考。

語 法 比 較

張 靜編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漢口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武漢市國營湖北印刷廠印刷

書號: 339.737×1092 1/32 開. 2 1/2 印張. 63,000 字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25,000

目 錄

引 言	1
第一部分 關於詞和短語	4
一、字、詞的定義和關係	4
(一) 字和詞的定義	4
(二) 字和詞的關係	6
二、詞的分類	7
(一) 詞分類的一般情況	7
(二) 區別詞類的標準和原則	13
(三) 詞的具體分類	17
(四) 一詞多類和詞性的轉換	30
三、短語的名稱、定義和分類	37
(一) 短語的名稱和定義	37
(二) 短語的分類	38
第二部分 關於句子的成分	42
一、句子成分分類的一般情況	42
二、主語	43
三、謂語	47
(一) 對於謂語的解釋	47
(二) 句子形式做謂語的範圍	49
(三) ‘連動式’的名稱和範圍	55
(四) ‘遞繫式’（‘兼語式’）的名稱和範圍	62
四、賓語	68
(一) 賓語的範圍	68
(二) 句子形式做賓語與兼語式的區別	70

五、表語	72
(一) 表語的名稱和範圍	72
(二) 表語與賓語的區別	73
六、附加語 (修飾語和補語)	74
(一) 附加語的名稱和範圍	74
(二) 關於全句的附加語	76
第三部分 關於句子的分類	81
一、敘述句、描寫句、判斷句	81
二、簡單句、複合句	82
(一) 複合句與並列謂語的界限	83
附：複合句與連動式、兼語式的界限	83
(二) 複合句的分類及各分句之間的關係	86
三、直陳句、疑問句、祈使句、感歎句	89

引 言

自從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和六月六日‘人民日報’先後發表了‘請大家注意文法’的短評及‘正確地使用祖國語言，爲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的社論以後，特別是斯大林的經典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被翻譯過來以後，不僅學習語法的人日益增多了，而且語法研究工作也在斯大林光輝的語言學說的照耀下向前跨進了一大步。這是值得慶幸的事情。

無論是學語法的人，無論是教語法的人，都認識到漢語是優美活潑、富於表現力的語言，是世界上最發達的語言之一；也認識到掌握祖國語言規律，正確使用祖國語言的重要性。因此，學語法的人對於學好語法的要求是迫不及待的；教語法的人更認識到語法在語文教學中的重要性，所以掌握語法規律，教好語法，也成了他們的急切願望。

但使大家感到頭痛的是語法學說不統一。學語法的感到無從學起，不容易掌握語法規律；教語法的感到眼花撩亂，無所依從。因而對於學好、教好語法信心不足，甚至有人認爲目前語法太混亂了，還是不學或等將來統一了再學吧。

這種現象，我們應該從積極的一面來認識：語法研究工作在中國來說，歷史不是很長，而是很短，或者說，我們的語法研究工作剛剛向前邁進了第一步，而且正在繼續前進中。各家語法學說不統一，也是必然現象，是合乎一門科學的發

展規律的。正如斯大林所說：‘如果沒有不同意見的爭論，沒有自由的批評，任何科學都是不可能發展，不可能進步的。’只有在這種不統一的矛盾發展中，才能求得最後統一。這決不是什麼混亂現象，我們不應該因噎廢食。當然我們不是希望這種局面永存，而是希望縮短時間，希望專家們從思想上重視並研究這一現象，盡量在異中求同，為初學語法的人大開方便之門。另一方面，我們還應該認識到，語法學說的不統一，並不等於祖國語言沒有規律，或規律性不強。正如王力先生所說：‘語言的結構規律是客觀存在的，任何語法學家都不能變更這個規律。隨便你把某種語言現象叫做什麼名稱或歸入那一種類，都不能損害這個規律。’（‘中學語法教學問題’，‘語文學習’二十七期）只是各語法家對語言規律的認識和說明不同而已。因此，我們還必須耐心一些，深入進去，克服這種臨時的困難，同樣能學好和教好語法規律。

目前教學語法的辦法，有的是根據‘一家之言’，有的是‘兼採各家所長’。這兩種辦法各有利弊。但根據‘一家之言’，對於教語法的人說，不應該對別家的學說不聞不問，而是應該知道各家學說不同在什麼地方。有些問題這一家沒有提到，或提得不詳細時，也可以參照另一家，做出圓滿的解釋。‘兼採各家所長’雖然是一種比較複雜的辦法，但也是一種比較好的辦法。因為各家都有各家的長處。不過，必須嚴格地注意不要讓幾家語法學說在一本教材裏打起架來。這樣，教者必須熟悉地掌握各家的體系，找出它們癥結的所在。

我寫這一本書的目的，就是試圖把黎錦熙、呂叔湘、王力（了一）、張志公、曹伯韓、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等六家的語法體系及其所使用的術語作些解釋，並提出自己某些教學體會，以供同志們參考。這幾家的著作是比較

深入人心，影響較大的，但這並不是說別家的語法著作就沒有可取的地方，因限於篇幅，只好割愛。由於筆者對各家語法體系領會得不够深刻，在解釋或比較中難免有歪曲或誤解各家學說的現象，希望大家及時指正。本書所根據的著作如下：

黎錦熙（以下簡稱黎）：‘新著國語文法’（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二年訂正本）、‘中國語法教材’（與劉世儒合著，五十年代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初版）。

呂叔湘（以下簡稱呂）：‘語法修辭講話’（與朱德熙合著，開明書店，一九五二年合訂本初版）、‘語法學習’（中國青年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初版）。

王力（以下簡稱王）：‘中國語法綱要’（開明書店，一九五一年四版）、‘中國語法理論’（中華書局，一九五四年初版）、‘中國現代語法’（同前）。

張志公（以下簡稱張）：‘漢語語法常識’（中國青年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初版）。

曹伯韓（以下簡稱曹）：‘語法初步’（工人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第二版）。

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語法小組（以下簡稱語法小組）：‘語法講話’（連載於‘中國語文’一至十七期）。

張 靜 一九五五年四月

第一部分 關於詞和短語

一 字、詞的定義和關係

(一) 字和詞的定義

黎：認為字就是一個一個的單字，詞就是說話的時候表示思想中一個觀念的語詞。把一個字的詞叫單音詞，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組合起來的叫複合詞。又說複合詞叫複音詞、多音詞都可以。

呂：認為字是形體和聲音的單位，詞是意義的單位（在‘語法學習’裏又說詞是語言的最小的運用單位）。把一個字的詞叫單音詞，兩個以上的字的叫多音詞，並強調構成句子的材料是詞，不是字。

張：認為字是記錄聲音的符號，詞是代表一個概念或是具有一種語法作用的一組聲音。一個字的叫單音詞，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叫多音詞，其中一個能單獨成詞的字和一個不能單獨成詞的字構成的多音詞叫單詞，如‘桌子’‘石頭’等，兩三個都能單獨成詞的字構成的多音詞叫複詞，如‘人民’‘語言’等。

王：認為一個字就是一個音（嚴格地說，該是一個音段），非但寫到紙上的是字，連說在口頭的也是字。有時一個字就有一個意義，有時却是兩個以上的字才有一個意義。認為在語法上代表一個意義的語言成分叫做詞，一個詞就是

一個簡單的意義單位。由一個字構成的詞叫單音詞，由兩個字構成的詞叫雙音詞，由三個、四個字構成的詞叫三音詞或四音詞。又說雙音、三音和四音詞都叫複音詞。

曹：沒給字下定義。把詞叫做‘字眼’，話是一個一個的字眼集合起來的。沒有提出單音詞、複音詞等術語，只是說字眼有的長，有的短。短的字眼就是一個字，長的字眼就有兩個字的，三個字的，還有的不止三個字的。

語法小組：說字是書寫的單位，也是讀音的單位。詞是意義的單位。

對於字和詞的解釋，各家只是大同小異，不過有的說得詳細些，有的說得簡略些。

儘管基本精神相同，但爲了讓初學語法的人更容易地理解，爲了使字和詞的定義正確周密，我認爲在向學生講解字和詞的時候，應該更簡明地說：

字是書寫的單位，是形體的單位，也就是寫到紙上的一個一個的方塊；詞是最小的獨立運用的意義單位，也就是在說話中不可再往小裏分析的一個一個的意義。

如果只說字是一個一個的單字，太簡單了，沒有這樣的定義，誰也會知道字是一個一個的單字；如果說字也是聲音的單位或字是一個音，又不够正確周密，因爲讀音或聲音的單位應該叫音段（音節），而音段是從語音角度說的。字和音段在漢語裏雖然有密切關係，但究竟還不是一回事。當一個一個的方塊寫到紙上時是一個一個的字，當這些方塊用嘴說出聲音來的時候就是一個一個的音段，這音段在文字出現以前就存在。不這樣分清，到講語音的時候學生也必然把音段和字混爲一談。

對單音詞和多音詞的解釋，我認爲張的說法比較合適，

能够說明漢語詞的情況。如‘玻璃’‘蜘蛛’等詞從音節的數目上說是多音詞，但它們却區別於‘人民’‘語言’等多音詞。因此有必要在多音詞裏頭再把‘玻璃’等詞叫單詞（最好叫單純詞），把‘人民’等詞叫複詞（最好叫複合詞）。

（二）字和詞的關係

在講到字和詞的關係時，對初學語法的人來說往往是一個難題。例如：‘人’‘手’‘馬’‘車’等，到底是字呢，還是詞呢？應該說是字、也是詞。不過稱叫的角度不同：說字的時候是從它們的書寫形式，即形體上說的，說詞的時候是從它們的意義方面說的。

講字，本來是文字學的事，但在語法裏爲什麼還要講字呢？這是每個教學語法的人應該弄清的。我想在語法裏講字的主要目的，是因為有人常常錯誤地把詞看成字，說‘我喝咖啡’這句話是由四個‘字’組成的，不說是三個‘詞’組成的。這就大大地影響了我們對‘詞’的認識，或多或少地影響了語法成分的純潔和健康。在語法裏講字，就是爲了消除這個混淆‘字’‘詞’的含糊觀念。漢字，本來是屬於象形文字的系統的文字，這種象形文字發展的結果，就固定了漢字‘一字一形，一形一音一義’的形式。這給我們的影響是很大的。幾千年‘逐字逐句’的‘逐字’習慣，使我們把詞的觀念固定在單字上。這種觀念直到現在還有一定的勢力。如科學院語法小組編的‘語法講話’中還有‘語法就是造句用字的方式’的說法。這種觀念很容易使人想到漢語的詞都是由單音構成的。‘那末，顯然，這種語言的詞彙就只有音節的數目那樣多；如果發展一些同音詞，詞彙的數目才比音節的數目多一點。大家知道北京方言有四百二十個音節。既然北京方言是民族語的基礎，那末漢語就只有四百二十個詞加上一些同音詞，而同

音詞不可能特別多。這種情況顯然是不可想像的。’（康拉德：‘論漢語’）因此，我們必須劃清字和詞的界限，樹立詞的觀念。在分析句子時，應該認清它是由哪些詞組成的，不要只簡單地認識它是由哪些字組成的。只有這樣，才能認識漢語的豐富性，才能有助於語法的學習。

二 詞的分類

（一）詞分類的一般情況

黎：區分詞類是以句法的分類為根據，就是說，看詞在句子中的位置與職務而確定詞類。用黎的話說，就是‘依句辨品，離句無品’。因此也就得出詞無嚴格分業的結論（現在黎對‘離句無品’的說法已認為是非常錯誤的——‘中國語法教程’上冊）。

不承認詞有形態變化，認為詞無詞頭詞尾的變化表示。但現在又認為漢字無‘詞的變化’，有‘詞形’的變化。（‘中國語法中的“詞法”研討’，載‘中國語文’一九五三年九月號）

詞分九品，約為五類：（一）實體詞——名詞，代名詞（附量詞）；（二）述說詞——動詞；（三）區別詞——形容詞（附數詞）、副詞；（四）關係詞——介詞、連詞；（五）情態詞——助詞、歎詞。

呂：區分詞類標準和原則是：‘憑詞的意義和詞和詞之間的關係’，‘一個詞的意義不變的時候，盡可能讓它所屬的類也不變’，就是說，‘不應該完全根據詞在句子裏的地位或職務來決定詞類’。但又說：‘假如意義不變而地位變了，就要看這個變化是一般的還是特殊的。大多數動詞和形容詞能用來作某些動詞的賓語，如“不怕打擊”“貪圖方便”，就不必說

“打擊”和“方便”已經變成名詞。但在“給他一個重大的打擊”“給他種種方便”裏，這不是一般動詞和形容詞的格式，就應該承認它已變成名詞。’

值得注意的是呂最近又改變了這個說法，他說：‘只用意義的異同來說明詞類，有時會遇到困難，我現在已經放棄這個辦法，改用詞的結構關係來說明。’（‘關於詞類和語序的幾個小問題’的‘覆信’，‘中國語文’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號）在另一篇文章中又說：‘結構關係能照顧的面最大，宜於用來做主要的分類標準。結構關係係指一個詞的全面的，可能有的結構關係，不是指它進入句子以後實現出來的一種結構關係，不是依句辨品。’（‘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同上）根據呂的新說法，‘不怕打擊’‘貪圖方便’裏的‘打擊’和‘方便’可能就是名詞了，因為它們可能有的結構關係是可以加數量詞，這是名詞的特點。

不承認漢語的詞有形態變化，以為漢語語法只有造句法一個部分，但可分為句子的結構與虛字的用法。不過呂在上述兩篇文章中所說的按照結構關係來做為劃分詞類的標準，實際上又承認漢語的詞有形態變化。如‘鎖’，若是說成‘鎖門’‘鎖着’‘鎖了’‘鎖上’就是動詞。在‘語法修辭講話’和‘語法學習’裏，實際上也是承認了漢語的詞有形態變化。如：‘大多數形容詞都能加“了”字表示某種性質或狀態的產生，如“臉紅了”，這個“紅”不必說是動詞。但是“把臉一紅，扭頭就走”和“從來沒紅過臉”的“紅”是一般形容詞所不能有的格式，就應該承認它已經變成動詞。’所不同的是呂沒用‘形態變化’這個名稱。

認為詞有定類，一詞可以多類。如‘拿把鎖把門鎖上’，這裏的兩個‘鎖’，前一個是名詞，後一個是動詞。這是真正

的一詞多類。又如‘我是喝黃酒的，可是如果你們一定要喝白乾，我也可以白乾一下。’這個‘白乾’雖然有動詞的特點，但這只是臨時借用，難得這麼用一回。這不能算一詞多類。

（‘關於漢語詞類的一些原則性問題’）

詞分八類：（一）名詞（附副名詞）；（二）動詞（附副動詞）；（三）形容詞（附數詞）；（四）代詞；（五）副詞；（六）連接詞；（七）語氣詞；（八）象聲詞（包括歎詞、問答詞、狹義的象聲詞）。

認為這八類詞裏頭，名詞、動詞、形容詞的意義比較實在些，可以稱為‘實詞’；代詞、副詞、連接詞、語氣詞、象聲詞的意義比較空靈，可以稱為‘虛詞’，副名詞、副動詞、一部分數詞，也可以歸在虛詞裏。

張：主張從詞的本身斷定詞類。如凡是有‘子’‘兒’‘頭’‘家’‘者’‘員’‘性’‘度’‘法’為詞尾的是名詞，以‘然’為詞尾的是副詞或形容詞。雖然沒有提出詞有形態變化，但著作中的精神是承認詞有形態變化的。

認為一詞可以跨類，但跨類後在意義上必須有關。如‘拿把鎖把門鎖上’，這是有關的兩個‘鎖’字，可認為是一詞跨類。即一個詞分屬於名詞和動詞兩類。如果是全然無關的兩個詞，如‘一打鉛筆’和‘打仗’的‘打’就不能說是一個詞屬於不同的類。

詞分十一類：（一）名詞；（二）動詞（附助動詞）；（三）形容詞（包括象聲詞）；（四）數量詞；（五）指代詞；（六）繫詞；（七）副詞；（八）介詞；（九）連詞；（十）助詞；（十一）歎詞。

前五類算實詞，後六類算虛詞。

王：主張從詞的意義上劃分詞類，在‘中國語法理論’裏

還認為‘……中國的詞呢，它們完全沒有詞類標記，正好讓咱們純然從概念的範疇上分類，不受形式的拘束。’同時也認為詞的分類沒有絕對的標準，某一個詞類和另一個詞類之間，也沒有極明顯的界限。這和黎的‘詞無嚴格分業’是志同道合的。不過王最近在‘中國語法理論’新版自序裏又改變了這種說法，認為區分詞類的正當途徑應該是：（一）看詞和詞結合或詞和附加成分結合的情況；（二）看詞本身的意義。根據這個新說法來推想，王也放棄了‘詞的分類沒有絕對的標準’的說法。

詞分實詞和虛詞兩大類。實詞之中又分名詞（包括單位名詞）、形容詞、動詞（附助動詞：‘把’‘被’等）；虛詞之中又分聯結詞（包括別人所說的連詞和一部分介詞）、語氣詞。此外，把代詞、繫詞叫做半虛詞，即虛多於實，把副詞叫半實詞，即實多於虛。

王在過去的著作中沒有把感歎詞歸入詞類，最近在‘漢語的詞類’一文中把感歎詞歸入詞類了（見‘語文學習’一九五二年四月號）。

認為一個字可以歸入兩個以上的詞類，但必須是意義相差很遠的，如‘我寫信’的‘信’是名詞，‘我不信’的‘信’是動詞。根據這個說法推想，王是認為‘拿把鎖把門鎖上’中的兩個‘鎖’字是一類詞了。因為這兩個‘鎖’字意義有關。

王與別人區別最大的是他的與詞類並提的唯心主義的詞品說。‘詞品的區分，以詞在句中的職務為標準，所謂品完全寄託在詞和詞的關係上。’也就是把句子裏的詞用品級的範疇來辨別它們的功能。如同一意義的詞，充當句子的主語或賓語時是首品，充當謂語或主語、賓語的修飾語時就是次品，充當謂語的修飾語時就是末品。名詞最適宜於用為首品（因

爲名詞常做主語和賓語），數詞、形容詞、動詞最適宜於用爲次品（因爲數詞、形容詞常用做名詞的修飾語，動詞常用做謂語），副詞只能用於末品（因爲它老是修飾謂語）。至於純粹的虛詞雖然在句子中也有一定的職務，却不能有品。

王最近在‘中國語法理論’新版自序中已做了自我批判，他說：‘我把詞品和詞類分割開來，一方面讓詞類去代表概念的範疇，那固然是不對的；另一方面把句中的詞分成三品，那也是唯心的觀點。詞分品級，假使可以分的話，那也是形而上學，因爲品級的分法幾乎可以適用於現代和古代的全世界的語言，那就可以不論時間，不論地點，不論條件。必須知道，凡表面上像是古今中外都可以適用的語法概念，那一定是唯心的。三品說似乎有一個“優點”就是不管是什麼語言，它是到處都用得上。正是由於它不要求結合具體語言的具體情況，所以它是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

‘三品說本身也有很大的缺點，譬如說，一般所謂動詞所處的地位，葉斯伯生叫做次品，我也跟着叫做次品。其實謂詞所處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至少它是和主語的地位一樣重要，爲什麼叫做次品呢？反過來說，目的語（即一般人所說的賓語——編者）的地位一般是沒有謂語的地位那樣重要，爲什麼它倒是首品呢？由此看來，對於三品說，我連“自圓其說”都做不到了。’

王在三品說取消之後，也提出了對於原來談三品的地方的處理辦法：

‘凡名詞用爲首品者，只稱名詞；形容詞用爲次品者，只稱形容詞；動詞用爲謂詞而被稱爲次品者，只稱動詞；副詞用爲末品者，只稱副詞。名詞用爲次品者，稱爲偏位；名詞用爲末品者（如‘蛇行’‘虎踞’），認爲名詞作副詞用。形容

詞用爲首品者，認爲形容詞處在主位或目的位，或認爲形容詞作名詞用；形容詞用爲末品者（如‘大笑’‘慢走’），認爲形容詞做副詞用。動詞用爲首品者，認爲動詞作主位或目的位，或認爲動詞作名詞用；動詞用爲修飾次品者（如‘飛鳥’‘流水’），認爲動詞作形容詞用；動詞用爲末品者（如‘飛奔’‘坐享其成’），認爲動詞作副詞用。

‘首品謂語形式、次品謂語形式、末品謂語形式應該改稱爲名詞性謂語形式、形容詞性謂語形式、副詞性謂語形式。首品句子形式等也應該同樣處理。

‘次品補語應該改稱爲形容詞性補語；末品補語應該改稱爲副詞性補語；語氣末品應該改稱爲語氣副詞，關係末品應該改稱爲關係副詞。’

曹：在‘語法初步’裏沒有提出劃分詞類的標準，但在‘對於漢語語法研究的幾點意見’（‘中國語文’一九五三年十一月號）裏說：‘劃分詞類的標準必須根據詞在句子中的功能，同時結合詞的意義來看；功能是要由形態表現出來的，形態可以包括詞和詞的關係（詞在句子或短語中所佔的地位），不能單憑詞本身的形態來分別。’

詞分九類：（一）名詞；（二）動詞；（三）形容詞（包括數量詞）；（四）副詞；（五）代詞；（六）介詞；（七）連接詞；（八）語氣詞；（九）感歎詞。此外象聲詞分屬於形容詞和副詞。

詞有虛實之分：語氣詞、聯系動詞、介詞、連接詞和詞尾都是虛字眼，其餘的雖然未說，但可以知道一定是實字眼。

承認詞有一定的類別。有些詞可以兼屬兩類或三類，如‘他們與環境鬥爭’，這個‘鬥爭’是動詞。‘他們與環境作鬥爭’，這個‘鬥爭’就是抽象名詞，因爲前頭有了一個‘作文章’

‘作工事’的‘作’充當謂語。但有些臨時的偶然變化，不算是變類，如‘我也可以白乾一下’的‘白乾’仍算做名詞。

語法小組：區分詞類是按照詞本身的性質和用法，如‘人’‘馬’‘白菜’，都是一種事物的名稱，前頭都可以加數量詞，它們的性質和用法相同，可劃為一類。雖然沒有提及詞有形態變化，但講話中許多地方實際是承認詞有形態變化，如‘第一’的‘第’是序數詞頭，‘吃着’的‘着’是動詞詞尾，‘來’‘去’‘告訴’等前頭都可以用‘不’字來否定。

詞分十一類：（一）名詞；（二）代詞；（三）指示詞；（四）數詞；（五）量詞；（六）動詞（附助動詞）；副動詞；（七）形容詞；（八）副詞；（九）連詞；（十）語助詞；（十一）象聲詞。

認為許多詞只屬一個固定的詞類，但是有時候一個詞也可以屬於兩個不同的詞類，有時候一個詞也可以屬於三四個不同的詞類，如‘把門’‘把門打開’‘一把刀’‘刀把’的‘把’。但這不能說詞無定類，嚴格地講，它們並不算做一個詞，可以看做是四個不同的詞，不必說是一個詞有四種不同的用法。

根據以上大家的說法，我們再從縱的方面來比較和討論：

（二）區別詞類的標準和原則

呂：主張劃分詞類主要是憑詞的意義與詞和詞之間的關係。

黎：主張以詞在句子中的作用或職務來劃分詞類。

張：主張從詞本身斷定詞類。

王：主張憑詞的意義來分類。

曹：主張根據詞在句子中的功能，結合詞的意義來分類。

語法小組：主張以詞的性質和用法來分類。

總起來看，呂、王大致相同，黎、曹大致相同，語法小